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8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86.74%~88.40%	盈利: 30,159.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4元~-0.05元	盈利: 0.37元

3、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业绩预告已经会计师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4、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内的水泥产品售价回落,同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市场份额是导致公司三季度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5、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8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3. 会议召开情况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4日下午14:30时。

7.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15:00~至2015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E幢1单元会议室。

9.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孙峰先生。

10. 会议召集人: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共计536,233,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共计411,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

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四项提案。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库尔干别孜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36,155,3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反对78,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3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反对78,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建设投资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36,155,3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反对78,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3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反对78,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36,155,3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反对78,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3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反对78,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4.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小明、赵寻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议案文本及表决结果统计表;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会议记录。

4. 会议决议。

5.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6. 会议登记表。

7. 现场照片。

8. 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

9. 会议费用发票。

10. 会议签到册。

11. 其他。

12. 会议通知。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42. 其他。

43. 其他。

44. 其他。

45. 其他。

46. 其他。

47. 其他。

48. 其他。

49. 其他。

50. 其他。

51. 其他。

52. 其他。

53. 其他。

54. 其他。

55. 其他。

56. 其他。

57. 其他。

58. 其他。

59. 其他。

60. 其他。

61. 其他。

62. 其他。

63. 其他。

64. 其他。

65. 其他。

66. 其他。

67. 其他。

68. 其他。

69. 其他。

70. 其他。

71. 其他。

72. 其他。

73. 其他。

74. 其他。

75. 其他。

76. 其他。

77. 其他。

78. 其他。

79. 其他。

80. 其他。

81. 其他。

82. 其他。

83. 其他。

84. 其他。

85. 其他。

86. 其他。

87. 其他。

88. 其他。

89. 其他。

90. 其他。

91. 其他。

92. 其他。

93. 其他。

94. 其他。

95. 其他。

96. 其他。

97. 其他。

98. 其他。

99. 其他。

100. 其他。

101. 其他。

102. 其他。

103. 其他。

104. 其他。

105. 其他。

106. 其他。

107. 其他。

108. 其他。

109. 其他。

110. 其他。

111. 其他。

112. 其他。

113. 其他。

114. 其他。

115. 其他。

116. 其他。

117. 其他。

118. 其他。

119. 其他。

120. 其他。

121. 其他。

122. 其他。

123. 其他。

124. 其他。

125. 其他。

126. 其他。